

汕头大学与境内高校交换培养本科生管理办法（试行）

汕大发[2013]25号

为了让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有第二校园经历,有机会享受更多的优质教学资源,体验丰富的校园文化,我校本科学生可以交换生身份,到与我校签订交换培养本科生协议的境内高校进行为期一个学期(春季和秋季学期)或一学年的交换培养。为规范交换培养本科生管理,提高跨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互派计划的制定

1、各专业学院根据自身的办学条件和师资,初步确定每年能够接收学生的专业和人数,并报教务处。

2、教务处根据专业学院上报的计划,同已与我校签订交换培养本科生协议的境内高校商讨制定互派计划。

二、派出学生的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好,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未受过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2、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分析理解问题能力,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

3、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较高。

4、派出学生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三、选派学生的程序

1、教务处公布接收学校的专业设置情况和互派计划。

2、各专业学院根据选派计划组织学生报名。各专业学院也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选派学生的具体要求。

3、各专业学院根据选派要求进行综合考评,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

4、学校教务处对专业学院上报的选派名单进行审核并批准,并将学生名单抄送资源管理处、财务处和学生处。

四、派出学生在交换培养期间的培养和管理

1、学生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接收学校的校纪校规,服从接收学校的管理。

2、学生在交换期间发生的各种违纪行为,按照对方学校的相关规章进行处罚,处罚的相关文字材料在处罚结束后移交我校,我校对该处罚予以认定。

3、学生仍在我校注册,到接收学校报到;学籍异动中标注境内交流,并注明交流学校和时间。每位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一般只能享有一次交换学习的机会。

4、学生在交换期间不得申请出国(境),如确有特殊情况,应由我校办理相关手续。

5、学生应按照我校各专业的缴费标准将学费交到我处。住宿费按接收学校的收费标准由接收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交通费和生活费自理。

6、医疗费按我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7、交换培养期满，学生应按时回校报到并注册。

8、选课与学分的认定按教务处制订的《汕头大学交换生课程与成绩认定办法》执行。

五、接收学生的程序与培养管理

1、接收学生的接收通知书、一卡通和临时学生证等由我校统一办理。

2、教务处负责为交换学生编排学号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学分制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将接收学生名单抄送各专业学院、资源管理处、财务处和学生处。

3、我校对交换学生的接收，按照新生进校程序办理。学习结束后，由学校出具《第二校园经历证书》和学习成绩单（一式三份）。

4、除不参加我校评优、评奖外，交换学生的培养和管理与我校在校生同等对待。学习结束时由专业学院（书院）出具考评意见（包括：思想、学习、生活和社会活动等）。

5、学生党员凭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参加所在专业学院（书院）指定的党小组活动。入党积极分子可到学校党校听课，参加党课考试，考试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6、交换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若出现违纪情况，将按照我校的规章制度予以处罚，处罚的相关文字材料移交派出学校。

7、交换学生在完成交换学习任务后，应按照毕业生的程序办理离校手续。

8、对接收学生的培养，按照我校本科生培养计划和管理办法执行。

六、其他

1、教务处为交换生培养的主管部门，学校各相关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各专业学院或书院应指定人员负责对交换生的管理，了解其学习、生活情况。

2、派出学生应当在交换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